**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及執勤實務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7年3月13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72160102號函核定

1. 本規定依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0點規定訂定之。
2. 體技及執勤實務成績採計項目為綜合逮捕術及射擊，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縮短專業訓練人員僅採計射擊成績。
3. 各測驗項目及成績比例分配如下：

（一）綜合逮捕術（60％）。

（二）射擊（40％）。

1. 體技及執勤實務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學習精神：占30%。

（二）期末測驗：占70%。

1. 體技及執勤實務由任課教官評定成績，結訓及格標準如下：

 期末測驗（70%）：綜合逮捕術及射擊未達60分者，擇日辦理補考，補考以1次為限；補考成績超過60分以上者，仍以60分計算。

1.綜合逮捕術：綜合逮捕術應用技巧測驗（含盤查搜身加銬要領）。

2.射擊：

（1）槍械認識與操作。

 （2）基礎慢射：（國際環形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0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10分鐘。

六、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